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按該租約上之物業地址載有手民之誤，及謹此澄清該物業之正確地址應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7樓11-16室，並不是11-17室。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